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發展基金管理暨使用要點

114.02.18 公衛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4.16 健康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」之規定，為提昇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公衛系)之教學研究水準，設立公共衛生學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公衛基金)，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公衛基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公衛基金係指由捐贈者包括個人、團體與企業等，透過指定用途捐贈至本校之公衛基金。
- 三、為管理募捐公衛基金籌募事宜，應設置公共衛生學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募款策略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募得募捐基金之管理與審核。
 - (三)其他募款事項之處理。

本委員會由公衛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公衛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敦聘校友代表若干人為委員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聘期為一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四、公衛基金使用及補助範圍包括：公共衛生教學研究、學術研討會、講座、特定活動、學生社團、獎助學金、圖書典藏、建築、設備、慈善等用途。
- 五、公衛基金收受捐贈應由本校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，以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抵扣稅捐之用。
- 七、申請補助金額額度由本委員會核定。當公衛基金用畢時，本委員會得暫停各項使用及補助之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、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